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15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林秀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伍拾壹元，及附表一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伍佰捌拾伍元，及附表二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貳拾柒元，及附表三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柒佰伍拾元，及附表四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零柒佰伍拾元為原

01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10萬元
08 使用，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於111
09 年10月11日向原告貸款30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
10 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於112年3月1日向原告貸款10萬元使
11 用，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於112年
12 7月3日向原告貸款10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
13 第4項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
14 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
1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
16 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1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2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8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安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04	合 計	6440元	

05 附表一：

06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2萬3151元	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03
違約金：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7 附表二：

08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23萬7585元	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違約金：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9 附表三：

10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8萬5827元	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25
違約金：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1 附表四：

02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9萬750元	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03
違約金：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